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或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外币额度）；
2、担保方式：香港风华在申请贷款时，公司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3、担保期限：自香港风华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提款日起两年。

4、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香港风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风华，其基本情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香港风华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地为香港，法定代表人为廖永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2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营贸易类业务。

(二) 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风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35.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31.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03.44万元；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620.51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97.59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香港风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90.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1.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8.93万元；2015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3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86.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同香港风华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香港风华的贷款提供担保，基于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结合境外贷款利息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香港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实际控制其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等；且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财务管理部能全面实现对香港风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运行的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将依据对香港风华具体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